《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2021年3月12-19日，我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11家单位（个人）的15条意见，采纳5条,不采纳10条。根据要求，现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一 | 第（四）条中“不把论文作为……考核依据和评价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的提法与第（三）条中“标志性成果”B等级“具有重要学术影响”、C等级“具有一定学术影响”，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的要求有矛盾，建议再斟酌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四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基础研究不存在明显界限，不应完全不考察论文。 | 不采纳 | 文件中表述及要求与科技部原文基本保持一致，并已经强调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把论文作为……考核依据和评价指标。 |
| 二 | 关于基础研究的相关建议：一是放宽基础研究项目研究年限，基础研究依问题重要性可有5年、10年或10年以上等类别；二是对基础研究增设后期资助项目，评价方式以本领域国际国内一流同行专家评价为主，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发表可做适当参考或不参考；三是对基础研究项目注重项目申请论证及方案执行可行性论证，允许项目执行后有一定失败比例。已失败项目若日后有突破进展，仍可继续资助补偿。理由：基础研究区别于应用研究，是科研人员十年或几十年磨一剑的坚守，是技术创新的理论源泉，是破解我国目前“卡脖子”问题的关键抓手。鼓励科研人员解决基础研究问题，为科学长远发展服务，克服学术功利及焦虑，甘坐冷板凳。 | 不采纳 | 本措施不涉及基础研究项目的研究年限、后期资助、失败比例等，此意见可反馈到项目申报指南制订的业务处室。 |
| 三 | 对《若干措施》中“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第（二）、（三）项内容中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和项目的评价内容，建议考虑增加成果转化应用、社会和经济价值贡献以及对促进我区产业发展的作用等因素，对应设置相关指标，并提高相应权重。理由：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科技创新应充分服务于我区产业发展，为工业崛起注入原动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故应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和项目的评价中增加成果转化应用率和推进我区产业发展的因素。 | 不采纳 | 原文已有此内容，详见第一部分第（二）“……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其中“新产品”就是不以论文为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 四 | 建议删除或放宽第二十一条中关于“对于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或出版费可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的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除‘三类高质量论文’外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篇”的限制。 | 不采纳 | “不超过2篇”是国家规定的标准，目前无反证可以突破的事例或理由。 |
| 五 | 征求意见稿中第一大点第（三）小点的内容“……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建议增加与A、B、C质量等级成果如何衔接相关内容。 | 下一步采纳 | 本文没办法做到“一步到位”，因此没有提出具体的衔接标准，建议先试行后，再根据实践总结修改。 |
| 六 | 第三大点第（八）小点内容“……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其中，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相关期刊应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建议修改为“……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其中“三类高质量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 | 采纳 | 原文修改为：……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其中，三类高质量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 |
| 七 | 建议第3页第一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增加同行评议细则，如由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或第三方邀请同行进行评议。 | 不采纳 | 同行评议细则不属于本措施属于重点内容，各单位、各部门在具体实施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细化。 |
| 八 | 针对第8页第二十一条“对于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或出版费可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的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除‘三类高质量论文’外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篇”。建议放宽其他论文的支出限制。理由：大部分科技人才成长过程中需经历“低质量论文”阶段。 | 不采纳 | 以“低质量论文”发表作为科技人才成长必经过程，这个导向不能支持。 |
| 九 | 第6页（八）和第7页（十一）修改为：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以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的广西科技期刊。（或者规定最多可以有若干篇发表在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的广西科技期刊）修改理由：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要求比中文核心期刊高许多，对论文要求更高；2.广西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理应支持广西的发展；3.2020年，自治区科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理应支持广西科技期刊的发展。 | 不采纳 | 建议的限定语为“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以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的广西科技期刊”，能进入上述目录中的广西科技期刊很少，且影响因子偏低，不太符合代表制的初衷。 |
| 十 | 第8页（十九），修改为：（十九）积极推进自治区重点期刊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助推一批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在此基础上参与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提升广西科技期刊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的区内科技期刊发表。修改理由：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要求比中文核心期刊高许多，难以一蹴而就，需从培育和助推我区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开始；2020年，自治区科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理应支持广西科技期刊的发展。 | 采纳 | 原文修改为：大力推进自治区重点期刊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助推一批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积极参与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力争培育一批列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科技期刊。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
| 十一 | 第5页三、（六）删除“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修改理由：作为普发性文件，一般情况下不具体点出某一单位机构名称。 | 不采纳 |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不是某一具体单位机构名称，是某类创新平台名称，修改理由不成立。本文是参照科技部表述。 |
| 十二 | 第6页三、（八）“……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四、（十一）“……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0篇”，六、（十六）“……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六、（十七）“……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篇”.认真商榷文件中涉及代表作数量。修改理由：所列代表作数量有的太大，特别是20篇、40篇。“代表作”应以质量取胜，优中选优，严格控制数量。对文中各代表作数量建议再认真商榷。 | 不采纳 | 所述代表作限定数量与科技部措施一致，“不超过”恰恰是为了防止“唯论文”的多发表低质量论文导致论文泛滥，亦是为了鼓励代表作严格控制数量，以质取胜。 |
| 十三 | 第8页、（二十一）“……不鼓励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修改为：“严格控制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单篇论文发表”。修改理由：公文表述要精准，态度要鲜明坚决，一般情况下不使用“不鼓励”这种态度相对模糊的表述。 | 采纳 | 原文修改为：……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 |
| 十四 | 第8页八、（二十四）“……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修改为“……严禁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修改理由：公文表述要精准，态度要鲜明坚决。 | 不采纳 | “不允许”表达意思已经很精准，态度非常鲜明坚决。且是科技部原文的表述用词。 |
| 十五 | 1.科技立项评价重点评价技术可行性。2.重点评价技术的原创性、去掉“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尊重科技瞬间灵感。3.重点评价技术贡献、市场价值、科学价值、教学价值、经济价值。4.破除项目负责任人的“经历”做到英雄不问来路，坚持谁想干让谁干，谁能干让谁干。5.项目评审不论背景。 | 部分采纳 | 本措施中已经吸纳相关内容 |